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 地 使 用 審 查 要 點

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 號令修正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許可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並經道路主管機關 認定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 私設通路,其中現有巷道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應以連接 計畫道路者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道路邊界線隔有道路附屬綠帶,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或基地臨接面線前綠帶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 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 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 30 公尺以上 ,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

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與闢道路,包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之全部寬度。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 農地重劃區。
- (二)重要林業資源地區。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自然生態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 (五)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六)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30%。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申請基地座落於山坡地範圍內需整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水土保持主管單位之核可。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 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項相關設施,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確不影響附 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者,得同 意分案申請設置。且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逾一公頃。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在此限。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 、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 表)。
-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四)基地位置圖。
- (五)都市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 1/5000。
- (六)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範圍應涵蓋四週 完整地籍,並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比例不得小於 1/2000。
- (七)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並標示基地境界 鄰近30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各項設施及測繪日期,並核算申請 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為最近六個月內所測 繪者,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核章簽證。
- (八) 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但申請個別農舍者,得免檢附立面圖。
- (九)委任書。
- (十)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金門 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及相關審查 表之規定。

前項審查要項表及相關權責審查分項表由本府訂定。

九、本要點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符合前開各點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土 地使用證明書。

十、本要點之訂定、修正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申請書

		申請日期	:		年	,	月	日
申	姓 名 (機關名稱 或負責人)	(簽章)		地 號	Ĵ	段	小段	地號
請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	面 積	Lim'			平方公尺
	聯 絡 電 話			都市計畫				
人	聯絡地址		基	土地使用 分區名稱				
委 託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地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計	聯絡電話							
畫	計畫目的							
內	計畫內容							
容	預期進度							
% F	付件(併同申請書,村	鐱附正本1份副本4份	至	.本府):				
		籍套繪都市計畫圖及基			兄實測圖	0		
		1份、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	月分	分區證明。				
	(四)平面配置圖							
	(五) 其他依法應	檢具之相關文件。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3 年 4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中華民國 97 年 2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3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7月 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2 號函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依該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核准事	業計畫第	辦理。						
二、休閒農業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核准事	業計畫	辦理。						
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 12	2 公尺以	人上之道	路。						
(一)加油站、加氣站(含加油	二、申請	基地之	_臨接面	寬(臨	接建築統	泉長度)應在	20 公尺	以上,	其規畫	1之出、	入口臨接
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	兩條.	以上不	同道路	者,則	面寬亦	匀應在	20 公尺	以上。				
所訂之兼營項目)	三、申請:	基地範	5圍之原	始地形	平均坡	度不得点	超過 15	% 。				
	四、申請	設置加	油站基	地之面	積不得/	小於 30	0平方	公尺,	並不得	超過 20	00 平方	公尺;申
	請設	置加氣	站基地	面積不	得小於	500 平	方公尺	, 並不行	导超過	3000 平	方公尺	,基地內
	加油	(氣)	設施及	其附屬	設施之第	建蔽率	不得超:	過 40%	,建築	高度不	得超過.	二層樓,
	建築統	總樓地	2板面積	除油泵	島、加多	氣泵島	、儲氣	槽外不往	导超過	150 平	方公尺。	,
	五、申請	基地外	緣與自	然村專	用區之	距離應	在 300	公尺以	上,但	於聚落	內召開公	、聽會,
	獲得	居民同]意設置	者,不	在此限	0						
	六、不得;	影響附	亅近地區	農業生	產環境	0						
	七、其他	核准條	件,應	依加油	(氣):	站設置	管理規	則相關差	規定辨	理。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 規	定	事	項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 6 2	公尺以	上之道路	·。但'	電路(線)、鐵	塔(桿	!)、連	接站及	管路設施
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不在	此限。										
(三)抽水站	二、不得	影響附	近地區農	農業生	產環境。							
(四)電信相關設施	三、不得	影響附	近地區原	原有微	波台、歸	航台	、雷達	、通訊記	没備及	其他軍	事設施	之使用。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四、煤氣	、天然	氣加整愿	壓站應	經由本府	會同:	有關機	:關、單位	立會勘	,符合	相關法	令規定,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	准予設	_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五、基地	之綠覆	率不得值	氐於 5()% (建地	目者可	丁為 30	1%),且却	也面透;	水性舖	面面積	不得低於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60%	(建地目	1 者可為	40%)	0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							-	之距離歷	應在 30)0 公月	尺以上 ,	但於聚落
設施					設置者,							
(十)其他	由本府會	同相關	目的事業	業主管	機關,依	相關	規定訂	定之條化	牛及規	定事項	認定之	0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64	公尺以	上之道路	• °						
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與	二、申請	基地外	緣與住宅	它(含	農舍)、	公務機	後關、イ	名勝古蹟	、醫院	2、學校	交、幼兒	2. 園及社會
其附屬設施	福利	事業設	施之距离	谁應為	300 公尺	以上	,但廢	棄物資源	原回收	、貯存	場在不	影響生活
	環境	衛生品	質情況で	下,距	離上開設	施得	在 100	公尺以_	上。			
	申請	基地與	前項鄰近	丘土地	或公共設	施之	距離認	定原則	,係為.	上開設	施之出	入口(含
	大門	、側門) 至基地	也地界	之距離。	但縣	政府依	其社會理	環境與	交通狀	況,已	另定距離
	測量	方式者	,應依其	其規定	0							
	三、經各	該目的	事業主管	夸機關	核准事業	計畫	辨理。					
	四、不得	位於水	源水質力	K量保	護區且不	得影	響附近	農業生產	產環境	0		
	五、相關	設施或	使用應自	自基地	四周界線	退縮	3公尺	以上,这	並予以表	植栽綠	化。	
	六、基地			氐於 5()% (建地	目 30%	%),且	地面透力	水性舖	面面積	不得低	於 60% (
	_	目 40%)										
	七、應經				•							
	八、基地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				公尺以	以上之道。	路,其	臨接主	道路之面	寬(或	最小基	基地寬度	E) 不得小
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	於 12	公尺。	1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施、貨櫃(棧)集散站、	二、申請記	没施之	出入口	邊緣與主	要道路	交叉口	、圓環	及橋標	梁引道 口	1、消1	防栓及消防局(
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隊) 原	應有 30)公尺」	以上之距離	雜。						
	三、申請	基地範	圍之原	始地形平	均坡度	不得超	過 5%。				
	四、基地区	內汽車	運輸業	停車場 (站)、3	客(貨)) 運站	與其附	屬設施	、貨櫃	1(棧)集散站
	堆置均	易及其	相關附	屬設施之	建蔽率	不得大	於十分	之一,	建築物	 高度	不得超過二層樓
	或7/	公尺,	申請基	地周圍未	臨接道	路部分	應設置	高度2	公尺以	人上之	實體隔音牆。
	五、不得景	影響附	近農業	生產環境							
	六、基地之	之綠覆	率不得	低於 50%	(建地	目 30%),且地	2面透水	く性舗面	百面積	不得低於 60% (
	建地	∄ 40%) •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	一、申請	基地臨	接道路	寬度應符	合下列	條件之	:				
園、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總村	婁地板	面積達	800 平方	公尺以	上者:					
	1. 4	申請基	地應面	臨8公尺	以上之	道路。					
	2. <i>÷</i>	未面臨	8公尺	以上道路	- 而臨接	4 公尺	以上道	路者,	應自基	地沿:	線單邊或雙邊均
	等日	自行開	闢寬度	達8公尺	以上道	路,並	可通行	至8分	、尺以上	-已開	闢道路。
	(二)總村			•							
	1. F	申請基	地應面	臨6公尺	以上之	道路。					
	2. ½	基地雙	向連通	寬度達6	公尺以	上已開	闢道路	者,其	は臨接已	1開闢	道路寬度應達4
		公尺以	上。								
				•		,應自	行闢建	t兩條 4	公尺以	人上單1	句出入口之聯外
				公尺以上	•						
	_		,	•				,且連	色接長度	[在 15	0 公尺以內者,
	_	, ,,,		道路寬度							
	-		•								道路寬度達4公
			_							_	連接長度每增加
			尺應增	設一個避	車道;	避車道	之長度	應大於	20 公月	己,寬	度應大於3公
		₹ °									
	二、申請力	_			• 1 - 1					_	
	三、申請	基地出	入口與	本府認定	需保持	交通安	全之公	. 共設施	厄者 ,應	息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離。											
	四、申請	基地邊	是緣與加	油站、	危險物品	品儲藏:	地區或	工業區,	應符	合消防	法或其他	2相關法
	令規	定之距	三離。									
	五、基地	內社會	福利事	業設施	、幼兒園	園、宗:	祠及宗	教建築屬	於非	建地目	之建蔽率	不得大
	於 40)%,屬	屬於建地	且之建	蔽率不	得大於	60%	, 簷高 10	.5公	尺以下	之三層樓	\{
	六、不得	影響附] 近農業	生產環	境。							
	七、需取	得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同意籌言	2函。						
七、運動場館設施	一、申請	基地面	 臨道路	之寬度	及臨接主	道路長	度應依	建築技術	 規則	辨理,	申請基地	2臨接道
	路之	面寬(或最小	基地寬	度)不行	导小於	8公尺	0				
	二、基地	內之運	運動場館	設施非	建地目之	之建蔽	率不得	大於 409	6,屬	於建地	且之建和	簽率不得
	大於	60%	, 簷高 1	0.5 公月	尺以下之	三層相	婁。					
	三、除建	築物及	其必要	附屬設	施使用之	之外,	停車空	間及其他	2空地	之地面	,應以約	化及可
	透水	性材質	設計鋪	設為主	0							
	四、不得	影響附]近農業	生產環	境。							
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	一、申請	基地應	画臨6	公尺以	上之道路	各。						
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不得	影響附	 近農業	生產環	境。							
	三、依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核准	事業計畫	畫辦理	0					
九、私設通路使用	依金門特	定區細	部計畫	農業區	保護區二	上地使	用審查	要點第四	1、五	、六點	規定辦理	9 °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3 年 4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中華民國 97 年 2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3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7月 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2 號函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 6	公尺以_	上之道路	} °						
衛、保安、保防、消防設	二、不得	影響保	護區原	保護目的	的。							
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	三、依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核准	事業計畫	蓝辨理	0					
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												
需設施												
二、臨時性遊憩(公園、涼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6	公尺以_	上之道路	≯ ,基Ы	也內並	應設置	適當停.	車空間	0	
亭、兒童遊樂場、籃球	二、申請	範圍內	應保持	80%以上	上原來地	貌,且	L非經》	農業主管	萨機關村	亥准,ス	F得砍伐原有 B	胸
場、網球場、游泳池、溜	徑 1()公分以	人上之材	k 木;如	需挖填	土,其	採自然	总邊坡者	,應植	直生綠化	, 且高度不得	导超
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	過2	公尺,	其邊坡	垂直與左	水平之比	上不得!	小於一	比二;	其採擋.	土牆等	水土保持設施	者
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	,高	度不得	超過3	公尺。_	上述應保	保持原々	來地貌.	之土地	,不得	重複提	出申請。	
場)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三、供臨	時性遊	憩及露	營設施伯	使用之面	万積(」	以下簡:	稱使用約	悤面積) 合計	不得超過申請	基
	地總	面積之	20% • 3	建築物構	構造以木	竹造、	磚石主	告、玻璃	捣纖維剂	甫強塑用	嫪構造及金屬 ?	架
	1					-					透水性舖面面	
	(含	建築面	積)不	得超過何	使用總面	請之	30% , E	临時性之	建築物	勿面積 不	下得超過 100 -	平
	方公	尺,建	築物高	度不得点	超過了公	尺。						
	四、申請	基地內	應設置	充足之戶	發棄物儲	皆存及原	處理設:	施;其語	没施並多	須經環位	保主管機關核	
	准。											
	五、申請	基地內	供飲用	之水應名	符合飲用	水水質	質標準	並設置	亏水處:	理設施	,其排放系統	應
	接通	至經主	管機關	認可之才	排水幹線	艮、河ノ	川或公	共水域	,如經	排放於個	飲用水取水口	_
						5。但3	 景保主	管機關語	忍為其個	使用性	質及規模無須	設
	置前	項設施	者,不	在此限	0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六、如位於	飲用	水水源	水質保	護區或負	欠用 水	取水口.	一定距离	進以内ネ	者,應位	农飲用水管理條
	例規定	辨理	0								
	七、依本要	點申	請使用	之臨時	性遊憩及	及露營	設施不	导設置	「機械シ	遊樂 設	施管理辨法」中
	所訂之	機械	遊樂設	施。							
	八、申請基	地面	積得不	受本審	查要點第	第六點:	規定之	限制。作	旦仍不往	导超過	1 公頃。
	九、申請人	應具	結將來	如因妨	凝都市言	十畫、	公共安全	全或因么	公益上之	之需要	,需拆除或停
	止、限	制使	用時,	不得提	出異議	,其設	施物並	不得要	杉補償	。另嗣往	後該等臨時性設
	施物如	擬移	轉他人	經營時	,需報約	堅該管,	縣市政	存核准。	o		
	十、本項設	施限	供社區	活動使	用並不行	导營業	0				
	十一、不得	影響	保護區	原保護	目的。						
	十二、設施	距離	危險物	品之安	全距離為	為 100	公尺。				
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一、申請基	地應	面臨1	2 公尺以	人上之道	路。					
(一)加油站、加氣站(含加	二、申請基	地之	臨接面	寬(臨	接建築絲	泉長度)應在	20 公尺	以上,	其規劃	之出、入口臨井
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	兩條以	上不	同道路	者,則	面寬亦均	勻應在	20 公尺	以上。			
條所訂之兼營項目)	三、申請基	地範	圍之原	始地形	平均坡原	度不得;	超過 15	% 。			
	四、申請設	置加	油站基	地之面	積不得/	卜於 30	0 公尺	,並不行	导超過 2	2000 平	方公尺;申請記
	置加氣	站基	地面積	不得小	於 500 斗	平方公,	尺,並	不得超过	旦 3000	平方公	尺,基地內加河
	(氣)	設施	及其附	屬設施.	之建蔽率	率不得;	超過 10	%,建	築高度	不得超	過7公尺或二層
	樓,建	築總	樓地板	面積除:	油泵島	· 加氣	泵島、伯	諸氣槽タ	小不 得走	迢過一	百五十平方公
	尺。										
	五、申請基	地外	緣與自	然村專	用區之路	巨離應	在 300 /	公尺以上	上,但左	◇聚落	內召開公聽會,
	獲得居	民同	意設置	者,不	在此限。						
	六、不得影	響保	護區原	保護目	的。						
	七、其他核	准條	件,應	依加油	(氣)立	占設置	管理規則	則相關規	見定辨耳	里。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	一、申請基	地應	面臨6	公尺以	上之道路	各。但	電路(統	泉)、鐵	塔(桿)、連	接站及管路設施
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	不在此	、限。									
施	二、不得影	響保	護區原	保護目	的。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三)抽水站	三、不得:	影響附	近地區原	有微波	皮台、蘇	帮航台、	雷達、	通訊設	備及其	其他軍	事設施之	之使用。
(四)電信相關設施	四、煤氣	、天然	氣加整屬	基站應約	坚由本 府	牙會同有	可關機屬	圆、單位	全動:	,符合	相關法令	> 規定,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	始得	准予設	置。									
施	五、基地.	之綠覆	率不得低	5於 60%	6,且地	面透水	性舖面	面積不	得低於	70%	0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六、基地	內各項	設施除電	電路 (約	泉)、鐵:	塔(桿)、連排	妄站及管	路設於	 色外,	高度不得	导超過7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公尺	或二層	樓。或經	2.目的事	军業主管	序機關認	忍定有必	公要設置	之設於	色、設	備,其語	高度不在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此限	0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	七、申請	電信相	關設施,	基地タ	卜緣與自	1 然村專	早用 區 さ	2距離應	在 30	0 公月	尺以上,	但於聚落
關設施	內召	開公聽	會並獲得	早同 意言	设置者,	不在出	上限。					
(十)其他	由本府會	同相關	目的事業	美主管格	巻關,依	大相關規	見定訂定	己條件	- 及規定	定事項	認定之。)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	一、申請	基地臨	接道路寬	瓦度應 箱	夺合下列	川條件之	١-:					
施、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總	樓地板	面積達8	800平プ	5公尺以	人上者:						
	1.	申請基	地應面路	点8公尺	く以上さ	2道路。						
	2.	未面臨	8公尺以	人上道路	各而臨接	妄4公尺	人以上道	道路者 ,	應自基	基地沿	線單邊或	战雙邊均
	:	等自行	開闢寬度	建82	〉尺以上	_道路,	並可追	通行至8	公尺以	以上已	開闢道路	各。
	(二)總	樓地板	面積未達	붙 800 곡	方公尺	(者:						
	1.	申請基	.地應面路	自6公尺	2以上さ	ご道路。						
		基地雙 公尺以	向連通第	瓦度達(公尺以	人上已開	周闢道路	各者,其	臨接も	己開闢	道路寬原	度應達4
			· 王 6 公尺	7 口 明 目	目法功士	2. 庇亡	一旦对	中工役 1	八口:	7 L 器	ム山ント	7 → 聡 从
			至0公人 接至6分	•		_	1 7 開 另	EW1余4	公人と	人工平	阿山八口	1~卵外
			安王 0 2 単向出 C				しし、岩切り	5.口油	拉巨丘	ቱ <i>ተ</i> 10	50 A P r	7774
			平四五 上 已開闢道					子' 上廷	後での	支仕 16	50 公人に	人內有,
	1		旦					2 少,甘	饰拉口	1 胆悶	活败宫师	产法 1 八
			平円正し, 且連接		• •					•		
			, 五连报 尺應增設									
			八應指政	四四四	干坦,	世半坦	人 下 及	心心人心	40 'A')	八 / 見	心及心人	パログ
	,	尺。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二、申請	基地臨	接道路	之面寬	(或最小	、基地)	寬度)	不得小力	於8公	尺。		
	三、申請	基地出	入口與	本府認	定需保持	持交通	安全之	公共設	施者,	應有 50)公尺以	上之距
	離。											
	四、申請	基地邊	緣與加	油站、	危險物品	占儲藏土	也區或	工業區	,應符	合消防	法或其他	也相關法
	令規	定之距	離。									
	五、建築	高度不	得超過	10.5 2	尺或三	層樓						
	六、不得	影響附	近生態	資源及	水土保持	手。						
	七、需取	得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同意籌部) 逐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 6	公尺以	上之道路	子 。						
變電相關設施	二、不得	影響保	護區原	保護目	的。							
	三、不得	影響附	近地區	原有微	波台、歸	静航台	、雷達	、通訊	設備及	其他軍	事設施之	と使用。
	四、基地	內各項	設施高	度不得	超過10.	5 公尺	, 但	巠目的事	業主管	昏機關語	忍定有必	要設置之
	設施	、設備	,其高	度不在	此限。							
	五、再生	能源設	備依經	濟部「	再生能源	原發電話	设備設	置管理	辦法」	項目辦	理。	
	六、需取	得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籌設許可	「同意	0					
六、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 6	公尺以	上之道路	} °						
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	二、不得	影響保	護區原	保護目	的。							
運輸設施	三、採礦	業之必	要附屬	設施應	由本府會	同有	關機關	、單位	會勘,	符合相	關法令規	見定,始
	得准	予設置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	一、申請	基地應	面臨6	公尺以	上之道路	\$ •						
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	二、申請	基地外	緣與住	宅(含	農舍)、	公務機	關、名	名勝古蹟	、醫院	完、學村	交、幼兒	園及社會
其附屬設施	福利	事業設	施之距	離應為	300 公尺	人以上	,但廢	棄物資源	原回收	、貯存	場在不景	5響生活
	環境	衛生品	質情況	下,距	離上開設	と施得る	在 100	公尺以_	上。			
	申請	基地與	前項鄰	近土地	或公共部	没施之 正	距離認	定原則	,係為	上開設	施之出入	口(含
	大門	、側門) 至基	地地界	之距離。	但縣」	政府依	其社會	環境與	交通狀	況,已知	号定距離
	, —	• •	,應依	, , , , , ,								
	三、經各	該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核准事業	《計畫	辨理。					

使用項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四、不得位於	水源水質	水量保証	養區且	不得影響	響保護[區原保語	護目的。)	
	五、相關設施	或使用應	自基地四	四周界	線退縮三	三公尺」	以上,	並予以植	直栽綠伯	上。
	六、基地之綠	覆率不得	低於 60	%,且	地面透	水性舖	面面積	不得低点	於 70%	, °
	七、應經環保	主管機關	審查同意	意。						
	八、基地內各工	頁設施高	度不得起	迢過 10	.5 公尺	. 0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	一、申請基地	應面臨 6	公尺以_	上之道	路。					
屬設施	二、不得影響	保護區原	保護目的	内。						
	三、依各該目的	的事業主	管機關相	亥准事	業計畫第	辨理。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核准	事業計	畫辦理	0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	依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核准等	事業計	畫辦理	0				
為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	一、申請基地	應面臨 12	2 公尺以	上之道	鱼路 ,其	臨接道	路之面	寬(或	最小基	地寬度)不得人
場、客、貨運站及其必	於 12 公尺	•								
需之附屬設施、貨櫃(二、申請設施:	之出入口	邊緣與	主要道	路交叉口	コ、圓珠	澴及橋	梁引道口	1、消1	防栓及消防局(
棧)集散站、堆置場及	隊)應有	30 公尺以	以上之距	.離。						
其相關附屬設施	三、申請基地	範圍之原	始地形	平均坡	度不得起	迢過 59	6。基址	也開發依	照建築	兵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組	编第十三	章第一節	節山坡:	地基地ス	不得開發	簽建築語	忍定基準	基之規 2	定辦理。其中平
	均坡度應何	衣建築技	術規則到	建築設	計施工約	扁第十.	三章第二	二百六十	一一條	規定之平均坡度
	定義計算									
	四、基地內汽	車運輸業	停車場	(站)、	客、貨	運站及	其必需	之附屬	設施、	貨櫃 (棧)集費
	站、堆置与	易及其相	關附屬言	没施之!	建蔽率ス	不得超过	過 10%	,建築	协高度	不得超過二層樓
	或7公尺	,申請基	地周圍え	未臨接 :	道路部分	分應設!	置高度	2 公尺以	人上之党	實體隔音牆。
	五、不得影響作			-						
	六、基地之綠					水性舖	面面積	不得低力	於 70%	í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	一、申請基地点	應面臨 6	公尺以_	上之道	路。					
藏、分裝等					•			福利事業	美設施	等及都市計畫住
	宅區、自然	然村專用	區至少歷	應有 30	0 尺以_	上之距离	雏。			

使用項目	:	核准	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三、基地周			設置高度	(三公)	尺以上;	實體防力	火隔離	,並須言	没置適當之	消
	音、防 四、須設置	震及安全		敬却机力	k 0						
	四、須設且 五、不得影			-	<u>.</u> °						
	一				中國國領	家標準	液化/	石油氣缸	灌裝 場言	设施安全標	準
	1									見之相關規	. –
	理。										
	七、申請基	地範圍之	之原始地形	平均坡度	医不得点	超過 5%	0				
	八、基地之	緑覆率ス	不得低於6	0%,且地	面透力	く性舗は	百面積 不	7得低於	÷ 70%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依該目的事	業主管材	幾關核准事	業計畫新	痒理 。						
十四、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	一、申請興	建農舍原	應依土地使	用分區管	節制要	點規定第	辨理。				
施	二、農業產	銷必要言	没施種類及	面積應依	艾該目自	的事業.	主管機關	關核准導	事業計畫	畫辦理。	
	三、不得影	響生態員	資源及水土	保持。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	一、申請基	地應以原	原合法建築	物所在地	也之土地	也範圍	為限。				
建、改建、增建	二、不得影	響保護區	显原保護目	的。							
十六、私設通路使用	依金門特定	區細部言	计畫農業區	.保護區土	上地使月	用審查:	要點第日	四、五	、六點丸	規定辦理。	